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保罚字〔2017〕39号

铨丰（清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8488972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居勇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工业园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7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检查发现，你有废矿物油、废油漆渣、油漆废液、废酸、废活性等危险废物产生，建有一个6m*3.5m*60cm的危险废物堆放池，分成三格，每格内分别存放收集废酸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堆放池有进行遮盖，有进行水泥硬底化，但没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询问调查笔录及相关书证等作为证据。

我局于2017年7月1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你公司在

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新环保罚告字〔2017〕21号）以及送达回证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中§12.4.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裁量标准1“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当事人属于初犯，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罚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陶 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5 日

